**（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电子交易方式）**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3年0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前 附 表 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6

一、总则 16

二、采购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与评标 24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一、项目背景 28

二、建设目标 28

三、平台建设内容 29

（一）总体建设思路 29

（二）项目建设需求内容 32

（三）项目建设技术目标 34

四、演示要求 36

五、实施要求 36

（一）建设周期 36

（二）团队要求 36

（三）组织实施要求 36

（四）验收要求 36

六、其他要求 36

七、商务及资信要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6

一、总则 46

二、评标组织 46

三、评标纪律 46

四、评标程序 47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50

六、询标 54

七、修改评标结果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56

二、资格响应文件 58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7

第七部分 其它 8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相关章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7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相关指南或流程说明如下：

4.1.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4.1.2电子交易流程介绍：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予受理；**⑦投标时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前附表第17点—“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二十四条规定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1.3政采云电子交易相关指南：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e8360c20f9d111ec89240940ffdc69e2

4.1.4《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e8360c20f9d111ec89240940ffdc69e2

4.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4.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前附表。

4.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5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2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文都、潘科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786933

质疑联系人：童洁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786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群峰、葛珍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1、0571-81061804

质疑联系人：郑珊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4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J-2370340-01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相关章节。 |
| 5 | 服务地点 |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
| 6 | 建设周期 | 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23年03月31日16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1－88473430**,**并发电子邮件至zq017@163.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2.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两份。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本前附表本条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二十四条规定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备份投标文件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305室（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2.备份投标文件签收/接收人员及联系电话：（1）签收/接收人员：周群峰、葛珍妮（2）联系电话：0571-81061821、0571-81061804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8 | **演示要求** | **本项目组织系统演示。**（1）本项目评审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系统演示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对应评标细则及标准。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如遇不演示或现场未及时响应的投标人则自动至下一次序投标人。**（2）本项目系统演示采用现场系统演示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采购文件规定线下开标室签到（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301开标室）**后按评标委员会指定的时间段和会议室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演示现场提供网络环境及投影仪，其余由投标人自备。系统演示人员须为投标人书面授权的演示代表。投标人进入系统演示现场的演示代表不超过2人，系统演示人员进场前须核验演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投标人出具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授权演示代表证明（注明姓名，身份证号），核验合格后方可开始现场系统演示，否则系统演示不得分。系统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如有），提问时间不包含在演示时间内。未按要求及时到现场签到并经演示人员身份核验合格后进行系统演示的，本项现场系统演示不得分。（3）相关说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9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开标时间 | 2023年04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
| 22 | 开标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3.收到政采云系统中包含投标人名单等信息的相关询标函后30分钟内，供应商把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在线提交或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zq017@163.com ，联系人：周群峰，电话：0571-81061821）；**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3 | 资格审查 | 1.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及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要求进行审查。2.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等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的，其投标无效。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 24 |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第5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2.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充分审核后，独立评分。
3.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4.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5.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报价确认开启后30分钟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1.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 得分汇总。
3.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5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8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9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
| 30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31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2）支付形式及账号：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3）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zq01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寄送给中标供应商。 |
| 33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2.支持绿色发展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支持创新发展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34 | 信息安全要求 | **√本项目无信息安全要求。**🞎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类别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36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服务类。** |
| 3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39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供应商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又符合价格优惠政策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不予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不同意分包。 |
| 4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1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与本表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采购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电子签章”系指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CA锁对标书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2.8“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9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10“√”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2.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8473430，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zq017@163.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响应文件封面；**

**（2）资格响应文件目录；**

**（3）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后，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材料，可以使用总公司的相关业绩和资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同一总公司下的两家分公司不能同时参与一个采购项目投标。中标后，应当和总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对于某些具有垄断性质的特殊行业或企业，例如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不要求分公司出具总公司的授权，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1.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须出具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承诺函》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除外）。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投标人按要求出具下列声明函，否则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

**（6）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在评审时，联合体各方的同类专业的资质等要求按等级较低的进行评审，不同专业的资质等要求联合体各方只要有一方满足视为满足。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响应相关文件及资料（如有）。**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9.2.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9.2.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目录；**

**9.2.3评分索引表；**

**9.2.4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清单（不含价格）；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廉政承诺书；
8. 投标人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如评标细则及标准中有业绩评分对应要求，请按照评标细则及标准中业绩评分对应要求提供相应业绩情况和对应证明材料）；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及资料（如有）。

**9.2.5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
2. 系统总体架构及各模块情况；
3. 详细的系统方案（包括产品详细功能及技术参数说明）；
4. 技术服务及支持方案（包括试运行期间）；
5.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6. 项目技术力量配备情况表；
7. 实施进度表和进度保证措施及方案；
8. 保证产品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9.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情况表；
10. 培训方案；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方面的优惠；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 关于对技术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4. 验收方案（中标后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15. 技术响应表；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相关文件或说明。

**9.3报价响应文件**

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响应文件目录；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相关文件或说明。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由于方案不完善而造成合同价格不准确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方案不完善而调整的内容，不因采购人要求做价款调整。

1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还含有关本项目所需相关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税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11.4 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1.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说明：凡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盖公章的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的，均视为符合要求。**

15.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16.1.1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1.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

16.2.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2.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2.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6.2.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本前附表本条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二十四条规定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提交（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详见前附表序号第22项。

**21．评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4．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24.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5．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下载获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合同授予**

2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5.1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7.2 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6.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8．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30.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详见本文件第七部分。

**30.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供应商质疑**

30.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5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30.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1．采购结束**

31.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1.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一）“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示范区建设是抢占国际数字规则话语权的重要举措。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是全球消费市场深化数字化变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将对全球数字规则的系统性重塑产生深远影响。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加强数字经济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国内国际规则制定”等标准化重点任务。浙江率先建设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示范区,《中共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事业单位数字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省属事业单位数字化改革首批试点应用清单第三项,将浙江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管理平台（GM2D在线）列入建设运行“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构建二维码迁移计划标准体系，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全球数字变革高地“金名片”，抢占全球数字规则话语权的重要举措。

（二）“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示范区建设是高效落实省委事业单位数字化改革的内在要求。数字化改革作为我省“两个先行”的总牵引，是全面提升数字规则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省委明确提出数字化改革向事业单位提质扩面的新部署，将建设“浙江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应用管理平台”纳入全省事业单位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试点任务之一。省局也明确将“‘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示范区建设（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应用管理平台）”作为“三改融合、三位一体”主跑道任务之一，作为省局“三改融合”重点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和一体推进。

（三）“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示范区建设是我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先行的重要标志。高起点建设“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系统重塑物品数字化编码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破解当前编码认知不全面、编码规则不统一、编码数据不唯一、产品赋码不规范、应用场景不贯通等问题，打造实战实效的技术支撑体系，对于高质量推进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市场监管助力“两个先行”的体制机制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二、建设目标

针对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危险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3C认证产品等重要产品的统一编码标识和追溯监管问题，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出台标准实施办法，保障统一编码标准的有效实施。建设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实现赋码规则统一发布、企业在线自主赋码、赋码数据共享开放、追溯系统间“一码联通”等功能，解决重要产品产品统一编码多头管理和使用不便的问题；建立重要产品产品统一编码的部门分工协同管理机制，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责任，运用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做好追溯系统中重要产品产品统一编码的应用，实现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 三、平台建设内容

## （一）总体建设思路

### 1.建设原则

（1）安全性原则

安全保密是信息系统建设的关键，因此，安全性需要放在首位进行考虑。系统具备严格的等级访问及授权机制；对于认定的关键及敏感数据，只有经过授权的合法用户才能使用访问及修改，并具有完备的日志及审核功能。系统建立一套完整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能够抵抗内部和外部的黑客性质的攻击。

1. （2）标准化原则
2. 在系统平台、技术等选型时，采用符合国际标准、工业标准、行业标准、特别是国家、行业发布的标准和规范。使系统的网络环境、软件环境相互依赖减至最少，使其各自发挥自身优势。另一方面也注重各种业务系统之间的通信和信息交换，以信息资源共享为有效的基本出发点。
3. （3）可维护性原则

系统在设计时就充分考虑系统的部署与配置、业务管理、性能管理等多方面的要求，提供灵活易用的流程设计，才能够很好地维护和管理，并能正常运行。

1. （4）开放性原则
2. 软件架构设计开放程度会直接影响到软件的生命周期，为保证系统具有优异的开放性，我们将采用优秀的框架结构来设计本系统。

通过基于“平台+应用”的架构，采用“构件模式”来实现系统的各种功能模块。随着应用水平的提高、规模的扩大和需求的增加，今后无须对系统的体系结构做较大的改变就可以对系统的功能实现扩展。

1. （5）先进性原则

当前的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如果只着眼于当前需求而忽视系统技术和体系的前瞻性，系统将不能满足使用单位日益增长的需求，导致系统的生命周期缩短，从而增加单位在信息化建设上的投资。

项目建设采用业界公认先进的和标准的软件技术，符合信息技术发展的趋势，保证系统在可预见的阶段内有相当强的生命力。

1. （6）稳健性原则

在系统设计过程中，所有的模块设计考虑系统的稳健性，尽可能多的处理可能发生的异常，若发生异常需以友好的方式提出处理的方式。保证系统少出现甚至不出现崩溃的情况。对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等冗余处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1. （7）可操作性原则

系统通过统一界面操作风格、完善的在线帮助、完善的录入控制、人性化操作设计，使得其中大部分的操作可以通过“傻瓜式”操作即可掌握；结合详细的用户手册、在线帮助和培训工作，确保信息系统易使用，方便推广实施。

1. （8）可扩充性原则

提供简单灵活的数据接口，便于和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系统需要具有良好的伸缩性，能够运用于复杂或简单的需求情况下。对于不同规模、运行不同业务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用本系统时，系统应该具有方便快捷的扩展或缩减方法。

1. （9）可维护性原则

业务逻辑必须便于变更调整，由于政策、环境的变化，某些业务逻辑有可能需要进行经常性的调整和修改工作。系统在这方面提供方便性、灵活易用的流程设计，同时保证不影响系统稳定性。

1. （10）可移植性原则

Java语言之中最大的特点在于其可移植性的支持，所谓的可移植性指的是同一个程序可以在不同的操作系统之间任意的进行部署，这样就减少了开发的难度，在Java里面如果要想实现可移植性的控制，那么主要依靠的是JVM（Java 虚拟机）。Java虚拟机是一个由软件和硬件模拟出来的计算机，所有的程序只要有Java虚拟机的支持，那么就可以实现程序的执行，并且不同的操作系统上会有不同版本的JVM存在，这样就可以实现移植性。

### 2.标准规范

系统的研发遵循以下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3)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4) GB 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5)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6) GB/T 28452-2012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7) 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8) GB/T 28167-2011 《信息技术 XML元数据交换（XMI）》

### 3.技术路线

（1）B/S应用架构

为了满足设计原则中的易用性、可维护性等要求和考虑到日后软件升级维护的难易程度，以及从人力、物力、时间、费用等方面节省成本，本项目采用B/S模式的体系架构实现。

B/S（浏览器/服务器）结构是当前国际流行的趋势，有利于集中式管理，可以形成统一的数据库和系统结构，可消除因区域、部门引起的差异，确保系统的统一性、连续性和未来对结构变动的要求。

瘦客户端方式：客户端采用浏览器，不需安装数据库引擎，客户端不含处理逻辑，系统升级或变化客户端一般也不用更改，大大减轻了系统安装和维护的工作量。用户上手非常容易，培训成本很低。对客户端设备而言只要可以运行浏览器即可，现有的PC设备完全可以利用，保护了投资。

弹性增大：处理逻辑和用户接口逻辑分离开来，各子系统不再重复相同的逻辑，改变处理逻辑时，只需修改和更换服务器程序，各子系统不用改，客户端不用换。

网络通讯量减小：每个客户端都只需和服务器交换少量的数据，大大减小对网络的压力。

安全性提高：各工作站不存放数据库，减少了数据库登录点的数目，有利于安全管理和控制。

在B/S架构上实现系统的大部分功能，其优势在于，任何一个终端用户无须进行任何应用程序的安装，而直接采用浏览器的访问，就可以对于本系统进行访问。它同时解决了外地员工远程访问的问题，他们只需接入到互联网，即可以像本地员工一样自由的操作系统，得到最新的系统信息。采用B/S 架构，系统实施服务简单，只需要进行服务器的安装与配置，极大的减少了实施的工作，减化了实施的环节。此外，远程维护也变得可能，实施方在实施的后续工作中，可以通过远程访问的形式，对于用户处的运行实时监控与跟踪，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客户的需求与变更。

（2）基于XML的数据表示

数据交换是数据对接的一个基本功能。如果数据交换使用的数据格式千差万别，则需要复杂的数据编码和解码工作，因此，统一数据交换使用的数据封装是进行项目对接建设的首要任务。

XML是目前国际上流行的数据表示标准，因为它具备简单性、开放性、可扩展性、灵活性、自描述性等特性，XML在数据和信息管理、数据交换、WEB应用、电子商务、应用集成等诸多领域有着重要用途，已经得到工业界和信息界的普遍支持，也是我国电子政务采用的标准。

采用XML方式对系统要交换的数据进行表示，既可以便于系统间的数据交换，又可以方便的进行扩充。

### 4.部署方式

按照省政府要求统一部署政务云平台。

## （二）项目建设需求内容

按照“统一整体规划、统一编码规范、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平台共享、统一监督管理”的要求，对全省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码进行统筹整合，建设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系统建设实现以下内容：

### 1.准确识码数据管理平台

建设准确识码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对准确识码环节的含义、定位、功能、知识、工具、案例等信息的在线管理和维护，同时建立与数字驾驶舱信息互联互通。

### 2.科学编码数据管理平台

建设科学编码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对科学编码环节中的法定依据、现行规则、新创规则等信息数据的在线管理和维护，同时建立与数字驾驶舱信息互联互通。

### 3.规范派码数据管理平台

建设规范派码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对主体领码中主体申领、平台生成、实时领码情况等数据信息的在线管理，实现对平台核码中主体申报、核验结果以及核验反馈信息的归集和管理，并建立与数字驾驶舱数据互联互通。

### 4.分类赋码数据管理平台

建设分类赋码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对食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运输设备（电动行车）、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电气机械与器材、纺织、纺织服装、服饰、皮革品、家具制造、文教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赋码情况的在线归集和数据管理，并建立与驾驶舱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

### 5.顺畅用码数据管理平台

建设顺畅用码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对产品仓储，市场流通、消费结算、一码溯源、一码集采、一码维权等数据信息的在线归集和管理，并建立与驾驶舱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

### 6.依法管码数据管理平台

建设依法管码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对管码环节中行政管理、质量安全、安全管理数据的在线归集和管理，并建立与驾驶舱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

### 7.赋码应用平台

系统实现以产品为单元，以统一产品编码为唯一标识，通过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赋码应用平台，实现机构赋码在线平台工作，同时实现与其产品质量追溯应用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

### 8.GM2D聚合码展示平台

建设对GM2D聚合码展示平台，实现消费者通过移动扫描聚合码，对产品信息、企业信息以及溯源信息等进行在线展示，支持企业自定义展示模板和展示要求。

### 9.钢琴一物一码追溯平台

建设钢琴一物一码追溯平台，实现对钢琴一物一码在线赋码、追溯、防窜货，出入库管理等，系统支持多条、单条回传功能，支持在线校验。

### 10.赋码平台移动端研发

实现企业通过浙里办平台实现在线录入产品信息、在线赋码以及赋码查询等功能，实现与“浙里办”进行无缝衔接，依托“浙里办”平台移动端信息录入和展示模块，实现赋码信息的即时推送、实时查询，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工作。

### 11.商品条码数据对接

系统实现对企业赋码数据与国家编码中心、浙江省编码中心数据互联互通，企业通过GM2D在线注册并开通赋码后，由可调用国家编码中心接口将该企业的产品信息同步系统产品库中，同步数据包括产品数据、条码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实现产品信息在线上报国家局等功能。

### 12.浙食链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建设对浙食链赋码信息回传以及校验功能，实现对对应的数据回传以及校验功能，系统支持多条、单条回传功能，支持在线校验，按照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要求自定义字段和需求，满足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赋码赋码要求。

### 13.浙品码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建设对浙品码赋码信息回传以及校验功能，实现对对应的数据回传以及校验功能，系统支持多条、单条回传功能，支持在线校验，按照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要求自定义字段和需求，满足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赋码赋码要求。

### 14.e行在线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建设对e行在线赋码信息回传以及校验功能，实现对对应的数据回传以及校验功能，系统支持多条、单条回传功能，支持在线校验，按照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要求自定义字段和需求，满足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赋码赋码要求。

### 15.浙农码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建设对浙农码赋码信息回传以及校验功能，实现对对应的数据回传以及校验功能，系统支持多条、单条回传功能，支持在线校验，按照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要求自定义字段和需求，满足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赋码的赋码要求。

### 16.大型商超结算系统对接

建设对大型商超结算系统互联互通功能，通过扫描实现自动结算，结账等功能的互联互通，精准定位消费终端。

### 17.与质量在线对接

系统实现与质量在线信息实时贯通，主要实现对浙里检送检数据、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行政许可发证信息、监管信息等数据的对接，实现通过扫码可以在线获取产品信息、许可信息、监管信息以及委托送检情况。

### 18.政务网用户体系对接

实现与政务服务网用户体系认证统一，建设与浙里办用户体系在线互联互通等功能。

## （三）项目建设技术目标

### 1.系统性能

考虑到系统的整体规范、方便易用、稳定可靠等特性，在总体设计上对系统提出如下需求：

（1）可用性

整个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应控制在8小时以内，即可用性达到99.9%，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

（2）稳定性

对用户的操作顺序、输入的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并以显著方式提示错误信息。

系统需有出错处理机制，当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错误时，系统将明确提示错误信息并指导用户按照系统错误处理手册进行处理。

系统应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能跟踪系统的所有操作。

系统配备软件异常处理措施。

（3）易用性

系统用户界面友好，主页应满足个性化设置，功能模块可根据用户角色不同、用户的工作任务不同而实现自由定制。

系统使用操作简便。通过提供下拉菜单、弹出页面等多种展现方式，以及更多的快捷方式（快捷键、右键菜单等），减少用户机械操作。

页面跳转过程中能够保存页面信息。

提供完善的联机帮助，所有操作菜单和提示信息全部使用中文。

对于常用不变的数据项、重复数据项、可枚举的数据项、自动产生的数据项，应设置为缺省值或自动提供，以减少用户录入。

（4）可维护性

提供服务器系统管理与维护、操作系统管理与维护、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为系统中多个功能平台提供可视化的管理界面，允许部分用户进行设置。

（5）可扩展性

系统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可扩充性，能根据技术发展和业务需求的增加不断升级扩展

系统充分考虑可能的扩展内容，为其提供接口。

### 2.系统安全性

本系统需依托现有政务云架构，遵循现行政务云架构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切实履行使用和管理职责。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系统承载业务的重要程度、信息内容的重要程度、系统遭到攻击破坏后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安全需求以及安全成本等因素，依据国家规定的等级划分标准，设定为三级信息安全保护等级。本项目建成后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将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本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数据备份

保障数据安全，本系统将定期进行数据异地备份。通过客户指定的环境，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与政务云团队做好协调做好系统快照。

# 四、演示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演示，对每个场景演示内容齐全、界面友好、逻辑清晰、操作便捷、过程流畅，演示功能需求符合程度进行评价。演示功能点包括：

1.钢琴一物一码追溯：信息录入、展示配置；

2.GM2D聚合码展示平台:聚合码展示平台；

3.准确识码管理平台：对识别管理平台信息的管理；

4.科学编码管理平台：对编码管理平台信息的管理。

# 五、实施要求

## （一）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

## （二）团队要求

项目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参与参与过类似信息化项目。

## （三）组织实施要求

中标人需保证5名以上技术人员驻场开发，直至项目终验合格，质保期内需保证2名以上技术人员驻场负责系统后期维护及新员工培训等工作。

## （四）验收要求

验收时，投标人应向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移交项目成果。成果包含相关软硬件、应用系统软件及源程序、数据库及库表结构文件、详细设计文件、测试报告、操作手册、安装手册及使用说明、项目总结报告、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应该移交的设备、材料和文档。

#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等内容，不限于以下要求：

1.具体实施方案（总体技术解决方案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等）；

2.组织实施方案；

3.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4.培训、测试、试运行情况；

5.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6.售后服务保障情况；

7.采购文件及评分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七、商务及资信要求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 |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 1)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免费服务期内，中标人需保证2名以上技术人员驻场进行系统的使用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2)本项目的“系统功能需求”是采购人的一个初步需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进行进一步调研，根据具体需求深化分析，提供更佳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用户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用户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3)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售后现场服务，并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的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提出解决，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节假日也不例外）。4)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原有业务系统中的历史数据进行处理，并移植到新系统中，以满足项目的需要。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付。 |
| **培训** | 培训应采用本地化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件系统的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运行、管理维护等，培训对象为省市两级与系统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培训时应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和PPT等，在该系统软件上基础数据初始方法、平台软件维护方法、使用方法等，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工作办公场所，培训日期由采购人确定，时间以学会为标准。培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此次投标总价中。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无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交付试运行；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并开始正式运行。交货地点:采购方办公场所或其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70%，项目验收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30%。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项目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参与参与过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项目经理具备高级项目管理等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具备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备注：以下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和具体条款在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正式合同文本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杭州

签 订 日 期：2023年 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采购文件 | 1项 |  |  |
| 合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2、服务期等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投入本项目开发的技术人员为：

详见附件一。（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签署合同时可作为附件之一）

（3）乙方和甲方共同协商开发计划并通过甲方的同意后按此实施。

**3、相关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文件。也称为“技术服务合同”或“服务合同”。

（2）产品：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产品及服务。

（3）服务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4）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服务的工作内容、范围、项目进度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5）技术文档：指乙方向甲丙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技术资料、项目文档，文档的形式可以是纸面文件，也可以为电子文档，技术文档包括一般文档和项目专用文档。

（6）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一的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服务文档，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和解决方案，以及乙方按照合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规定应当提供的服务。

（7）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8）服务期：项目实施期、试运营期及免费维护期。

（9）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10）不可抗力：本合同各方由于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的全部采购需求；

甲方在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对开发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适当的弹性修改需求，但需经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后应予以配合。

**7、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70%，项目验收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30%。

**8、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反响的，甲方可按不高于合同总额10%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针对已经收取价款的乙方计算届时已投入的成本，如已收取的价款有多余的应当退回甲方，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省财政厅备案。

**9、交付成果**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操作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该系统。

**10、验收**

（1）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包括经过签署的补充合同等。

（2）验收流程

项目履约完成后，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形成终验报告。

（3）验收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并在服务期满后，应当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乙方针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验收通过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11、问题处理约定**

如果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约定如下：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12、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数据资料、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2）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3）在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持续有效，而不受合同履行完毕时间的限制，除非甲方自行公开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或向乙方出具放弃保密权利的书面声明。

**13、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技术资料、文档、所有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享。

（2）乙方应保障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一部分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5、解除合同**

（1）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2）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3）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4）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16、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一般条款**

（1）本合同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同的部分以采购需求为准。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提出的任何弃权、修改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并经对方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作已被弃权、修改或更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3）如本合同的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条款被适用法律视为无法实施或无效，则：该无法实施的条款不会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任何条款。

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商议，用一条意思最接近的条款替换该无法实施或无效的条款。

（4）合同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公司的章程、规定；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并且本合同已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5）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的上下文如果表示出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仍然有效，则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应继续保持有效。

（6）本合同与附件构成双方间的完整的合同，并将取代之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合同或声明。未经双方授权代表再签订正式合同，本合同将不作变化、增删和修改或其他活动。

**18、组成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采购要求、投标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19、合同成立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鉴证方持一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生效的，视作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乙方向甲方支付数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的违约金，并承担缔约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公章） |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1号楼3楼 |
| 电话：0571-81061821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程序见本文件投标须知第21.4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评标程序**

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须知第9.1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6编写评标报告。

**5．无效投标的认定**

**5.1资格审查阶段**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5.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5.2.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3. **商务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4.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5.2.2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技术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5.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阶段**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等本部分第4.3条适用的情形时，投标人不同意按本部分“第4.3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并确认的；**
4. **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缺少最基本的报价内容（如开标一览表）的；**
5. **报价明细表存在缺漏项的；**
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部分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约定的计分规则统一计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技术 | 对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已做实质性要求和其他评分项已经评价的除外）：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得15分，每不满足一条扣3分，扣完15分为止。 | 15 |
| 2 | 技术 | 对本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及分析、建设目标、内容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性、条理清晰程度，完全符合采购人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最高的3分，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和条理略有不足，基本符合采购人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最高的2分，明显不符合采购人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最高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 | 技术 | 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对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理解深刻、完全符合本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要求的最高得3分，对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理解基本到位、基本符合本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要求的最高得2分，对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理解不足、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要求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 | 技术 | 整体方案及架构的整体性和可行性，技术方案实现用户采购的预期目标情况，对项目功能实现方面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技术水平，以及整体功能的完整性情况，基于系统一期的框架和基础的符合程度进行总体设计评审：1、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最高得3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略有不足的最高得2分，明显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接口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最高得3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略有不足的最高得2分，明显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最高得3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略有不足的最高得2分，明显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4、数据库设计及模块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最高得3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略有不足的最高得2分，明显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5、对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扩展性和安全性评价好的最高得3分，评价一般的最高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5 | 技术 | 组织实施方案：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的详细程度及针对性）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最高得3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略有不足的最高得2分，明显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及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最高得3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略有不足的最高得2分，明显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6 | 技术 | 项目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1、拟派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的得1分；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合同或者业主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管理资质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没有的不得分；3、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具备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每符合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符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4、承诺中标后保证5名及以上技术人员驻场开发，直至项目终验合格的得2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5、承诺质保期内需保证2名以上技术人员驻场负责系统后期维护及新员工培训等工作的得2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 10 |
| 7 | 技术 | 培训、测试、试运行情况：1、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行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最高得3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略有不足的最高得2分，明显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提出的用户培训方案的培训内容、培训流程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最高得3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略有不足的最高得2分，明显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8 | 技术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具体的实施内容的详细及针对性强的最高得3分，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或措施不合理或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强的最多得2分，质量保证目标、措施及实施内容均明显不足的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按采购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最高得3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略有不足的最高得2分，措施明显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9 | 技术 | 售后服务保障情况：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进行评审：整体服务能力强、服务队伍专业及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最高得3分，整体服务能力、服务队伍专业程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都一般的最高得2分整体服务能力、服务队伍专业程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都较差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好的最高得3分，评价一般的最高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0 | 技术 | 现场系统演示情况（投标人应提供原型或系统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长应控制在15分钟以内，通过PPT、图片、WORD等方式演示或者无真实系统或系统原型演示的视为不满足演示要求，本项得0分。）：1、对钢琴一物一码追溯的信息录入、展示配置进行演示，演示内容齐全、界面友好、逻辑清晰、操作便捷、过程流畅，演示功能需求符合程度的最高得5分，有不足的最高得3分，未演示得0分；2、对GM2D聚合码展示平台的聚合码展示平台进行演示，演示内容齐全、界面友好、逻辑清晰、操作便捷、过程流畅，演示功能需求符合程度的最高得5分，有不足的最高得3分，未演示得0分；3、对准确识码管理平台的对识别管理平台信息的管理进行演示，演示内容齐全、界面友好、逻辑清晰、操作便捷、过程流畅，演示功能需求符合程度的最高得5分，有不足的最高得3分，未演示得0分；4、对科学编码管理平台的对编码管理平台信息的管理进行演示，演示内容齐全、界面友好、逻辑清晰、操作便捷、过程流畅，演示功能需求符合程度的最高得5分，有不足的最高得3分，未演示得0分。备注：现场系统演示其他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前附表第18项。 | 20 |
| 11 | 报价 |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2.商务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3.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3.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服务类。****3.2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10 |
| 12 | 备注 | 1.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2.投标人的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各部分得分的总和。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后，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材料，可以使用总公司的相关业绩和资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同一总公司下的两家分公司不能同时参与一个采购项目投标。中标后，应当和总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对于某些具有垄断性质的特殊行业或企业，例如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不要求分公司出具总公司的授权，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项目编号：ZJ-237034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除外）。**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2.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

**2.4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3.3投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  |  |
| --- | --- |
| 建设周期 |  |
| 免费维护期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清单**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清单（不含价格）**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主要服务指标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5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组织机构框图 |  |

**3.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我 （投标人名称），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本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的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项目编号：ZJ-2370340-01）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我 （联合体各方名称），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本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的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项目编号：ZJ-2370340-01）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联合体成员名称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3.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单位合法参加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项目编号：ZJ-2370340-01）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8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参与你单位项目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9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1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服务参数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2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1）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服务时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担 任 何 职 | 备 注 |
|  |  |  |  |
| 业绩/经验情况 |
| 序号 | 参加赛事名称 | 赛事主办单位 | 赛事级别 | 本人任职岗位和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3实施进度计划表**

**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进度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实施进度计划表模式。**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 备注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2370340-01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2.上表所述“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3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统一编码平台项目（项目编号：ZJ-2370340-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必须在收到政采云系统中包含投标人名单等相关信息的相关询标函后30分钟内在线提交或发送至zq017@163.com，本声明书作为符合性审查的依据。**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